

114 年 1 月 24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 1 月 24 日 10 時 0 分記者會 □ 乾稿

□ 嫌犯 ■ 贓證物 ■ 照片 ■ 影帶

詐團居家辦公行詐騙 警方破獲多處話務機房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始股）
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（第三隊）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第一分局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時許

三、查獲地點：臺中市區

四、查獲嫌犯：曾○○（82 年次、詐欺通緝中）、紀○○（81 年次）、張○○（81 年次）、洪○○（73 年次）等共 4 名。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查扣手機 26 支、黑莓卡、針孔攝影機 1 台、點鈔機、假公安制服、現金新臺幣(下同) 160 萬 2,400 元及自小客車 2 輛(市價約 150 萬元)等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（一）刑事局南部詐欺偵查中心(南打)接獲情資，臺中市有詐欺集團分散多處大樓出入；經蒐證發現，此處詐欺通緝犯曾○○等人分租三處大樓套房，透過手機設備架設詐欺機房，以線上協作方式，假扮中國大陸公安大量發話給在日的華人，以「有違禁品遭上海海關攔下，未依指示報案將會被日方驅逐出境」等具威脅性說詞恐嚇受話民眾，並著公安制服開視訊取信被害人，被害人在恐慌之下只好配合匯款，殊不知電話彼端受理報案的竟是「假公安」。

- (二) 刑事局南打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第一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始股)王怡璇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俟蒐證完整，於查獲時、地持搜索票，由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幹員分三處同步破門，查獲曾嫌等機房成員共 4 人，查扣手機 26 支、黑莓卡、針孔攝影機 1 台、點鈔機、假公安制服、現金 160 萬 2,400 元及自小客車 2 輛(市價約 150 萬元)等證物。
- (三) 初步清查該機房成立約一年，為免遭注意查緝，詐團採居家辦公、線上協作模式進行犯罪，已詐騙多名華人得逞，其中亦包含臺籍被害人，不法獲利高達數千萬元。本案將曾嫌等 4 人依涉嫌刑法詐欺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解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訊後對曾姓主嫌等 4 人聲押均獲准。
- (三) 刑事警察局呼籲，民眾如發現社區有陌生人出入顯有異狀，疑似為詐團或機房藏匿處所，請踴躍提供線索給警方查處；另如接到疑似詐騙電話務必保持冷靜，多利用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求證真實性，避免遭詐造成財產損失。